**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**

武隆府发〔2024〕9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区政府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，每年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区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间，严禁出现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在林区从事有可能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；

（三）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玩火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点火照明、放孔明灯等；

（四）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上坟祭祀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鞭炮等；

（五）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开展烧灰积肥、炼山、烧荒、烧桔杆稻草等农事生产活动；

（六）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采取生火、点灯、拉电网等方式驱赶野兽；

（七）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八）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。

五、区森林防火指挥部、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全区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及灾后处置工作，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。

六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按规定接受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共同设立的森林防火定点检查，并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。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，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区林业主管部门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区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区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乡镇（街道）林业站对违反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行为，依据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，实施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。

九、原《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》（武隆府发〔2023〕18号）废止，如有新法规，依照新法规执行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77777119，77712350。

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